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赛事注册 分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内举办的各级各类自行车赛事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使之健康、安全、有序、蓬勃发展，依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赛事管理办法》（体竞字〔2015〕190号）、《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体政字〔2014〕124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体规字〔2018〕3号）以及国际自行车联盟（以下简称“国际自盟”）、亚洲自行车联合会（以下简称“亚自联”）有关规则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地方性自行车比赛及各种形式的骑行骑游活动。所有赛事举办单位和人员、参赛单位和人员均应遵守此办法。

**第三条** 如无特别说明，本办法所指的自行车赛事和活动主要包括以下项目：场地自行车、公路自行车、山地自行车、自行车越野、BMX小轮车、BMX自由式、攀爬、室内自行车、大众自行车和儿童滑步车等。

**第四条**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自协”）是自行车赛事的全国性管理机构，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组织和举办自行车赛事活动，并依据《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章程》规定，对国内举办的各级各类自行车赛事进行规划和管理，根据赛事性质、规模、组织形式等方面，创新和规范运行管理模式。

**第五条** 举办自行车赛事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六条** 经国际自盟、亚自联批准或授权在我国举办的国际比赛，执行国际自盟、亚自联的有关规则规定。

**第七条** 中自协负责对其主办、承办或注册认证赛事进行具体监督管理。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自行车运动协会对相应行政区域内的自行车赛事实施监管。

**第八条** 自行车赛事组织者应规范使用赛事名称。自行车赛事的名称必须与实际内容相一致。只有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主办或作为主办单位之一的体育赛事，其名称可以使用“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确认，其他自行车赛事名称不得使用以上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相应的国际体育组织确认，自行车赛事名称不得冠以“世界”“全球”“亚洲”“洲际”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 **第二章 自行车赛事分类**

**第九条** 自行车赛事分为在华举办的国际自行车赛事、全国性自行车比赛和地方性自行车赛事及活动。

**第十条** 在华举办的自行车国际赛事

在华举办的自行车国际赛事按照“计划报批、分类审批”的办法进行审批管理。按照自行车国际赛事主办方、比赛性质和重要程度分为A、B、C三类。

(一) A类自行车国际赛事

1、由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中的自行车赛事、自行车世界锦标赛、自行车世界杯赛、自行车亚洲锦标赛、自行车亚洲杯赛；涉及自行车项目的奥运会、亚运会资格赛、积分赛。

2、由体育总局主办或参与主办的自行车国际体育赛事。

3、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主办或参与主办的跨省（区、市）的自行车国际赛事及国际自盟世界巡回赛。

#### （二）B类自行车国际赛事

由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主导，或与地方共同主办或交由地方承办的自行车国际赛事。

#### （三）C类自行车国际体育赛事

1、由地方申请举办的自行车国际邀请赛。

2、由地方主导，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参与主办、协办的自行车国际赛事。

### 第十一条 全国性自行车比赛

（一）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自行车比赛。

（二）《赛事名录》中包含的自行车赛事。

（三）中自协主办或批准举办的全国性自行车比赛。

### 第十二条 地方性自行车赛事和活动

## 第三章 赛事申办及注册认证

### 第十三条 在华举办的国际自行车赛事申报和审批

（一）申办A类自行车国际比赛，需向中自协提交申办报告和材料，由中自协审核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经批准后向国际组织申报；申办成功后，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以及办理立项审批手续。

参加此类活动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由体育总局办理。A类自行车国际赛事向国际自行车联盟进行注册。

(二) 申办B类自行车国际比赛,需向中自协提交申办报告和材料,由中自协审核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列入年度外事活动计划,由承办地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参加此类活动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由地方办理。B类自行车国际赛事向国际自行车联盟注册。

具体操作程序是:由承办(或参与主办)单位所在省级或与地方有外事审批权单位同级的体育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向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提出申请,协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履行内部审核手续,出具相关意见函,再由地方体育主管部门报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

(三) 申办C类自行车国际比赛,需向中自协报备,由地方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作为地方外事活动由地方有外事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并办理来华邀请函等相关外事手续。C类自行车国际赛事不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年度外事计划,也不向国际自行车联盟注册,但需向体育总局制定年度外事活动计划时进行统一报备。

具体操作程序是:由赛事举办地的省级或与地方有外事审批权单位同级的体育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向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提出申请,协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履行内部审核手续,出具相关意见函。再由地方体育主管部门报地方有外事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协会对相关赛事活动给予业务指导。

#### **第十四条** 全国性自行车比赛的申办及认证注册

（一）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中的自行车比赛由总局确定比赛时间和地点；

（二）名录内自行车赛事由中自协确定承办单位和举办地点。中自协将公开发布赛事申办公告，并根据各申办单位场地条件、气候条件、保障条件、以往办赛经验和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估并确定各项比赛承办单位。

（三）由中自协打造的自主品牌全国性比赛，中自协将公开招选赛事运营方，并与赛事运营方共同确定各站比赛承办单位。

### **第十五条 地方性自行车赛事和活动**

（一）由社会中介机构举办，且名称中不包含“世界”“全球”“亚洲”“洲际”和“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词汇的赛事，取消审批。举办该赛事活动的法律主体可依法组织和举办，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二）需向协会注册认证的赛事和活动，中自协根据参赛主体和办赛水平分为三个级别（一级、二级、三级），依据相应的管理办法，参赛者获得相应级别的积分。

#### **1、一级赛（2018年暂不执行）**

中自协参与主办，负责赛道考察、裁判员选派、计时服务等竞赛组织核心环节。参赛运动员为中自协会员，获得中自协一级赛积分和奖金。

#### **2、二级赛**

中自协为技术指导与支持单位，为赛事组委会选派骨干裁判员并提供技术支持。参赛运动员需注册为中自协会员，获得中自协二级赛积分和奖金。中自协根据赛时考察和裁判报告，赛季结束后经综合考评，将具备一定办赛能力的二级

赛事升级为一级赛事。

### 3、三级赛

中自协为技术指导与支持单位，为赛事组委会选派骨干裁判员并提供技术支持。参赛运动员需注册为协会会员，获得中自协三级赛积分和奖金。中自协根据赛时考察和裁判报告，赛季结束后经综合考评，将具备一定办赛能力的三级赛事升级为二级赛事。首次向中自协申请注册的赛事默认为三级赛。

**第十六条** 申办自行车国际比赛和全国自行车比赛，须取得赛事举办地省级体育主管部门的同意。申请注册中自协认证的地方性赛事，须取得举办地或沿途各地（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或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函。

**第十七条** 自行车国际比赛和全国性自行车比赛申办单位，应于所申办比赛前一年10月底前（重大国际赛事申办时间根据国际组织申办文件要求确定）向中自协提交申办文件，申办文件包含申办函、申办材料以及省级体育主管部门的同意函。

（一）申办函中应当包含的内容有：赛事活动的时间及地点；主办方、承办方、执行机构（如有）的名称和资质简介；办赛历史和经验；办赛宗旨和理由；经费来源。

（二）赛事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办方、承办方、执行机构（如有）的名称及具体联系方式；比赛项目设置及预期赛事规模；比赛场地情况及详细设计方案；比赛时间的气候状况；举办地交通状况和食宿接待条件。

（三）中自协作为比赛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的赛事，中自协将与比赛申办单位商定合作办赛有关事宜，约定办赛标准与条件，签订办赛协议。中自协根据办赛方和组织者的需

求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并按照相关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第十八条** 需向协会注册认证的地方性自行车赛事，连续多年举办的传统赛事活动，应至少于赛前 60 天提交申办报告；新申请的赛事活动，应至少于赛前 90 天提交申办报告（试运行阶段，中自协可适当放宽申请报告的截止日期）。

（一）申办函中应当包含的内容有：赛事活动的时间及地点；主办方、承办方、执行机构（如有）的名称和资质简介；办赛历史和经验；办赛宗旨和理由；经费来源。

（二）赛事运行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办方、承办方、执行机构（如有）的名称及具体联系方式；比赛项目设置及预期赛事规模；比赛场地情况及详细设计方案；比赛时间的气候状况；举办地交通状况和食宿接待条件。

（三）举办地或沿途各地（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或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函。

**第十九条** 中自协收到申办文件或注册认证申请文件后，将对办赛条件进行审查评估。首次申办或申请注册认证及在以往的办赛过程中反映出较多问题的赛事，中自协将派技术官员对比赛场地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含竞赛组织工作团队（含赛事执行机构）、举办地气候条件、路线选定、器材设施、计时计分系统、交通及安全保障、接待等。

## 第四章 赛事管理

**第二十条** 符合或基本符合办赛条件的，中自协于考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作协议送办赛单位审核；不符合办赛条件的，申办程序终止。

**第二十一条** 办赛单位在开赛前不少于 40 日与中自协签

订合作协议。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向中自协缴纳竞赛组织服务或注册等相关费用。中自协在收到相关费用后，开具发票并于赛历上公布赛事活动。（试运行阶段，中自协可适当放宽期限）

**第二十二条** 中自协每年发布赛事活动日历，所有在中自协注册的自行车赛事均将被纳入中自协赛事活动日历（以下简称“赛历”）。中自协将在官方网站及赛事管理平台发布和定期更新赛历。

**第二十三条** 全国范围内面向社会举办的各级各类自行车赛事均可向中自协提出注册申请。中自协对符合注册标准的赛事，以及普及推广自行车运动与自行车旅游、拉动自行车产业的骑行骑游活动实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办赛方和组织者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并按照相关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十四条** 进入中自协官方赛历的赛事活动，中自协将根据赛事类别作为赛事活动的主办、承办、支持或指导单位协助组委会做好各项竞赛组织工作。同时授予赛事组委会中自协标志的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办赛单位应于赛前 30 日将赛事筹备情况向中自协书面报告。除一般性的陈述外，应对考察报告中技术人员所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特别说明。

**第二十六条** 竞赛规程、竞赛补充通知、参赛指南、秩序册等所有与比赛相关需向社会公布的通知、公告，应由中自协审核。

**第二十七条** 列入中自协赛历的赛事，裁判长由中自协选调，举办单位应根据《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对参与比赛竞赛组织工作的裁判员、辅助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非中自协赛历内的自行车赛事，如需选调国家级自

行车裁判员，须书面向中自协提出申请。

**第二十八条** 进入中自协赛历的赛事，将依据规则、规程明确相应的参赛主体。未经允许各省市注册专业运动员、国内注册的职业队不得参与非协会赛历内有关赛事及活动。

**第二十九条** 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在赛后 24 小时内向中自协提交赛事成绩，并于 15 日内提交赛事活动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中自协每年对各类各级赛事活动的组织水平和社会反响进行综合评估，组织优秀赛区评选并根据情况及需要举行颁奖活动。

**第三十一条** 中自协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符合本地区特点的区域性联赛体系。

**第三十二条** 赛事主、承办单位应增强权利保护意识，主动办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手续，积极通过合法手段保护赛事名称、赛事品牌，避免同名赛事。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中自协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列入中自协赛历的赛事，中自协在比赛场地、器材、印刷品、制作物、本活动网站等方面拥有 20% 的广告权益，用于对自行车运动和中自协进行宣传，以及回报长期支持中国自行车国家队和中国自行车运动发展的合作伙伴。

**第三十四条** 依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体育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通知精神，中自协将制定自行车项目赛事活动信用管理规定，加大对自行车赛事中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的力度。

对组织水平低、社会效益差、有明显安全隐患或制度不完善等情形的赛事活动组织机构，且经过整改仍不能达到最

低赛事组织活动标准要求的，可以将其列入黑名单等信用记录并在协会官网向社会公布。

对多次扰乱秩序、妨碍公共安全等情形的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可以将其列入黑名单等信用记录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赛事举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自协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赛事、取消申办或申请注册认证自行车赛事 1 至 3 年的处罚。

（一）申办或注册认证赛事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赛事名称使用不规范；

（二）办赛条件达不到标准，赛事组织机构不健全，赛事组织和安全工作方案不完善；

（三）竞赛组织工作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存在虚假比赛情况和违反体育道德行为；

（四）因赛事组织和安全工作不力，造成比赛秩序严重混乱而无法继续正常比赛；

（五）发生影响公共安全或比赛安全事件，造成较大或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第三十六条** 参加自行车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体育总局对体育赛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遵守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利用体育竞赛进行赌博活动等，违反者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的，由各级体育部门、自行车运动协会配合公安、工商等部门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日起执行。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财务规定

(适用于全国性比赛和在华举办的国际比赛)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技术服务人员交通标准（在华国际） |                         |           |
|---------------------------|-------------------------|-----------|
| 人员类别                      | 交通标准                    |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官员及技术代表          | 飞机经济舱、火车硬卧、高铁二等座        |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邀请国际裁判           | 飞机经济舱、火车硬卧、高铁二等座        |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指派国家级裁判员         | 飞机经济舱、火车硬卧、高铁二等座        |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电子计时团队           | 飞机经济舱、火车硬卧、高铁二等座        |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通讯器材团队           | 飞机经济舱、火车硬卧、高铁二等座        |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公共器材团队           | 飞机经济舱、火车硬卧、高铁二等座（赞助商负担） |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汽车驾驶员            | 飞机经济舱、火车硬卧、高铁二等座        |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摩托车驾驶员           | 飞机经济舱、火车硬卧、高铁二等座        |           |
| 兴奋剂检测                     | 飞机经济舱、火车硬卧、高铁二等座        |           |
|                           |                         |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技术服务人员住宿标准（在华国际） |                         |           |
| 人员类别                      | 住宿天数                    | 住宿标准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官员及技术代表          | 比赛天数+3                  | 运动队酒店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邀请国际裁判           | 比赛天数+3                  | 运动队酒店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指派国家级裁判员         | 比赛天数+3                  | 运动队酒店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电子计时团队           | 比赛天数+3                  | 运动队酒店或其他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通讯器材团队           | 比赛天数+4                  | 运动队酒店或其他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公共器材团队           | 比赛天数+4                  | 运动队酒店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汽车驾驶员            | 比赛天数+2                  | 运动队酒店或其他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摩托车驾驶员           | 比赛天数+2                  | 运动队酒店或其他  |
| 兴奋剂检测                     | 比赛天数+3                  | 运动队酒店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技术服务人员劳务标准（在华国际） |                         |           |
| 人员类别                      | 领薪天数                    | 薪水标准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技术代表（监督）         | 2+比赛天数+1                | 500元/天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邀请国际裁判           | 比赛天数+1                  | 105欧元/天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指派国家级裁判员         | 2+比赛天数+1                | 500元/天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电子计时团队           | 0                       | 0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通讯器材团队           | 0                       | 0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公共器材团队           | 0                       | 0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汽车驾驶员            | 2+比赛天数+1                | 不低于300元/天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摩托车驾驶员           | 依据组委会和服务团队协议            |           |
| 兴奋剂检察官                    | 2+比赛天数+1                | 依据组委会协议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在华举办A、B类国际公路赛事） |           |     |       |
|-----------------------------------|-----------|-----|-------|
| 类别                                | 标准（单位：万元） |     |       |
|                                   | 单日赛       | 多日赛 |       |
|                                   |           | 第1天 | 每增加1天 |
| 成年男子世界巡回赛                         | 30        | 30  | 5     |
| 成年男子HC级                           | 25        | 25  | 4     |
| 成年男子1级赛                           | 20        | 20  | 3     |
| 成年男子2级赛                           | 20        | 18  | 3     |
| 成年女子世界巡回赛                         | 25        | 25  | 4     |
| 成年女子1级赛                           | 20        | 20  | 3     |
| 成年女子2级赛                           | 20        | 18  | 3     |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服务；赛事立项；来华签证办理（A类）；裁判员、电子计时、通讯保障、公共器材服务等技术服务；

**费用：**上述费用包含电子计时、通讯、公共器材服务的服务费，交通、食宿费用由组委会负担。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在华举办其他国际赛事）            |           |        |        |
|--|-----------|--------|--------|
| 服务项目                                     | 标准（单位：万元） |        |        |
|  | 1日赛       | 2-5日比赛 | 6-10日赛 |
| 技术代表路线勘测<br>裁判员、电子计时、通讯器材<br>团队、技术咨询与服务费 | 20        | 30     | 40     |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服务；赛事立项；裁判员、电子计时等技术服务；

**费用：**上述费用包含电子计时等服务的服务费，交通、食宿费用由组委会负担。

### 2018年名录内赛事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单位：万元）

| 序号 | 比赛名称       | 服务项目             | 收费标准  |
|----|------------|------------------|-------|
| 1  | 山地自行车全国比赛  | 电子计时、通讯保障        | 2万元/站 |
| 2  | BMX自行车全国比赛 | 电子计时             | 1万元/站 |
| 3  | 公路自行车全国比赛  | 电子计时、通讯保障、公共器材服务 | 2万元/站 |
| 4  | 场地自行车全国比赛  | 电子计时、公共器材服务      | 2万元/站 |

##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注册认证 赛事活动财务标准（暂行）

### 一、赛历注册及技术服务费

（一）三级赛赛事组委会应向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缴纳赛历注册及技术服务费 5 万元。以下情形除外：

#### 1、多日赛

收费标准为每比赛日 2.5 万元。

#### 2、系列赛、区域性联赛

①当年共计 2-3 站，收费标准为每站 4 万元；

②当年共计 4 站及以上，收费标准为 $[15+(N-4) * 1.5]$ 万元

注：当年指每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N=当年比赛总站数；

（二）二级赛费用=三级赛同类赛事费用\*1.5

（三）一级赛费用=三级赛同类赛事费用\*2

### 二、赛前考察费

中自协选派技术人员前往赛区进行赛前考察，所产生的差旅费、劳务费均由中自协承担。

### 三、赛前筹备工作会议费

办赛单位代表赴中自协进行赛事筹备工作陈述，其费用由办赛单位自行承担，聘请的评审专家所产生费用由中自协承担。

### 四、赛历更改费用

赛事信息于协会官网和赛事管理平台公布后，如办赛单位提出申请修改比赛时间或更改比赛地点按照如下标准收费：

| 提出申请时间     | 费用金额   |
|------------|--------|
| 赛前 60 天以上  | 免费     |
| 赛前 30-60 天 | 2000 元 |
| 赛前 15-30 天 | 5000 元 |

## 五、赛事奖金

全国锦标赛和中国自行车联赛奖金标准另行制定。原则上协会注册认证赛事活动奖金标准要求如下：

一级赛最高水平组别冠军奖金上限为 30000 元（税后）；二级赛最高水平组别冠军奖金上限为 20000 元（税后）；三级赛最高水平组别冠军奖金上限为 10000 元（税后）。